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9)013103号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九州通三期专项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5月31日(专项计划清算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18年6月12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2019年5月31日(专项计划清算日)止期间的清算利润表及清算净值变动表和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九州通三期专项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州通三期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说明。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编制清算财务报表是为了供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执行清算工作之用。因此,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为上述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 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与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瑞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才集印

审计报告第 2 页共 2 页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资产	附注	2019年5月31日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742,465.82
拆出资金		
存出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发放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信托资产总计		2,742,46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附注	2019年5月31日
信托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受托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受益人收益		
应交税费	四、2	2,742,465.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其他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其他负债		
信托负债合计		2,742,465.82
信托权益：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损益平准金		
未分配利润	四、3	
信托权益合计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742,465.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6月12日-2019年5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82,774,286.58
1. 利息收入	四、4	82,774,286.58
2. 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租赁收入		
5. 汇兑损益		
6. 其他收入		
二、业务及管理费	四、6	1,694,827.25
三、税金及附加	四、5	271,775.89
四、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80,807,683.44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减：资产减值损失		
减：汇兑损益		
五、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80,807,683.44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0,807,683.44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五	80,807,683.44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6月12日-2019年5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所有者权益（净值）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0	80,807,683.44	1,580,807,683.44
三、本年向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金额	1,500,000,000.00	80,807,683.44	1,580,807,683.44
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净值）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6月12日至2019年5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或“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说明书”）、《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设立，2018年1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6号）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

本计划法定到期日为2021年5月31日，本计划管理人为光证资管，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和原始权益人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集团”），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专项计划于2018年6月12日成立，发行规模为1,500,000,000.00元。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专项计划规模（人民币元）	发行利率
九州通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	1,050,000,000.00	固定利率 5.40%
九州通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	375,000,000.00	固定利率 6.20%
九州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75,000,000.00	注 ^[1]
合计	1,500,000,000.00	

注^[1]：九州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按时、足额清偿完毕。

二、清算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九州通三期专项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为截至专项计划清算日的资产负债表，

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本计划期末资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

本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是按照附注 3 所述的清算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清算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专项计划合同规定厘定。

1、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2、 会计期间

九州通三期专项计划清算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专项计划清算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清算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清算依据

本计划按照专项计划合同规定进行清算和分配。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九州通三期专项计划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指九州通二期专项计划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专项计划收入

根据专项计划合同的规定，本计划的收入构成包括：

- （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存款利息及其他收益；
- （2） 其他收入。

7、 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专项计划参照如上规定执行。

8、 专项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

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6 条，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转让登记费、对专项计划进行管理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监管银行监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专项计划相关审计费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合同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9、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

根据专项计划合同规定，在“违约事件”发生前，本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分配方式如下：

（同一分配顺序下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则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

- （1） 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由“管理人”缴纳与“专项计划”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
- （2） 支付“支付代理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的报酬；
- （3） 同顺序支付①登记“托管机构”的报酬；②“管理人”的管理费；③“托管人”的托管费；④“监管银行”的监管费；⑤“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⑥“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酬；⑦不超过 10 万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支出；
- （4）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利息金额的比例支付“九州通优先 A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若归集资金不足分配当期应付未付“九州通优先 A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则顺延至下一个兑付兑息日进行支付；
- （5） 支付“九州通优先 B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若归集资金不足分配当期应付未付“九州通优先 B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则顺延至下一个兑付兑息日进行支付；
- （6）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7） 同顺序、同比例支付“九州通优先 A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 A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清偿完毕；
- （8） 同顺序、同比例支付“九州通优先 B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九州通优先 B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清偿完毕；
- （9） 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现状作为“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同顺序、同比例支付给“九州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清算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742,465.82
合 计	2,742,465.82

2、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2,470,68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948.30
教育费附加	74,120.70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24,706.89
合 计	2,742,465.82

注：实际应缴纳的税费金额，以管辖地税务机关核定金额为准。

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净利润	80,807,683.44
减：本期利润分配（注）	80,807,683.44
专项计划清算日未分配利润	

注：本期利润分配明细参见附注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的清偿说明。

4、营业收入

项目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专项计划清算日）止期间
资产证券化利息收入	82,619,911.9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4,374.68
合计	82,774,286.58

5、税金及附加

项目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专项计划清算日）止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948.30
教育费附加	74,120.70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24,706.89
合计	271,775.89

6、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专项计划清算日）止期间
服务费	1,500,000.00
托管费	100,000.00
中证登登记费	15,000.00
兑付兑息手续费	74,827.25
其他费用	5,000.00
合计	1,694,827.25

注：1、专项计划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按照 150 万元于最后一个兑付兑息日一次性收取，支付顺序为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之后（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专项计划向托管银行支付托管费，托管费按照 10 万元于专项计划第一个兑付兑息日一次性收取（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的清偿说明

本期间，管理人于约定的分配日根据专项计划合同规定分配顺序清偿了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九州通三期专项计划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具体清偿情况如下：

项目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专项计划清算日）止期间		
	本金	收益	小计
九州通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	1,050,000,000.00	49,056,000.00	1,099,056,000.00

项目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专项计划清算日）止期间		
	本金	收益	小计
九州通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	375,000,000.00	22,488,750.00	397,488,750.00
九州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	75,000,000.00	9,262,933.44	84,262,933.44
合 计	1,500,000,000.00	80,807,683.44	1,580,807,683.44
减：已分配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	1,425,000,000.00	71,544,750.00	1,496,544,750.00
已分配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	75,000,000.00	9,262,933.44	84,262,933.44

六、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九州通三期专项计划资产已全部变现，资产池本息已清收完毕。于专项计划清算日剩余银行存款人民币 2,742,465.82 元，系专项计划计提的增值税及附加费。根据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关于光证资管-九州通第三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增值税预留事项说明》，在专项计划清算时，管理人所在地税务部门未出具明确的增值税缴纳意见，预留资金将分配予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清算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补缴专项计划涉及税款的，税款补缴部分将由次级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的比例承担。

七、清算报表的批准

本清算报表业经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批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5-1(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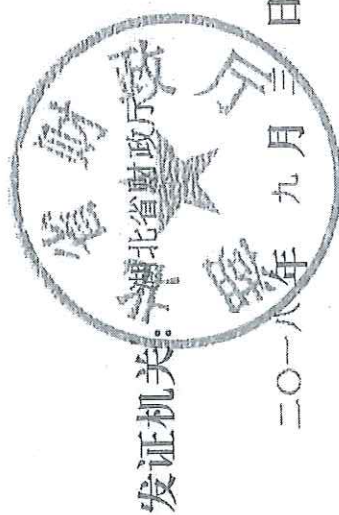
2019年01月15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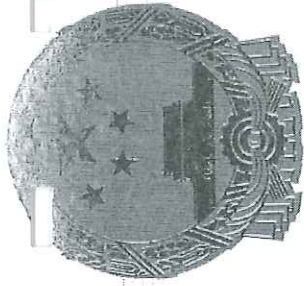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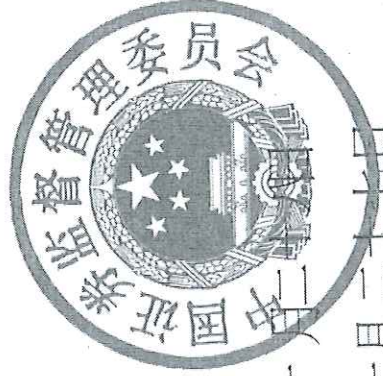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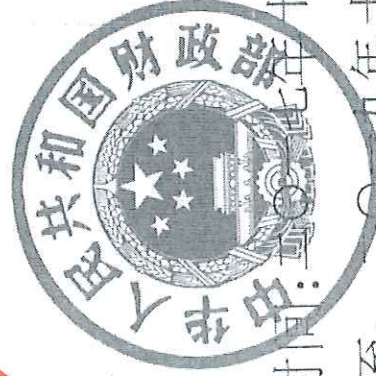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光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3



王明辉 男 1978-10-30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420103781030441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检验合格， 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399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5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明瑾 (420100059945)

2018年已通过




2018年12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9-20
工作单位	湖北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01061974092044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7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7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5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4月30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4月30日

陈亚强

年 月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y /m /d

8

夏才渠 120100050734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7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7 月 16 日

夏才集420100050734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05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彭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05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5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5 月 15 日

